

广州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黄埔区工业和信 息化局）2017年度行政执法数据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概况.....	2
一、部门主要职能.....	2
二、法定执法职责.....	4
第二部分 广州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2017年度行政执法数据表.....	5
一、2017年度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	5
二、2017年度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	6
三、2017年度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	7
四、2017年度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统计表.....	8
第三部分 行政执法情况说明.....	9
一、行政处罚实施情况说明.....	9
二、行政许可实施情况说明.....	9
三、行政强制实施情况说明.....	10
四、行政征收实施情况说明.....	10
五、行政检查实施情况说明.....	11
六、行政裁决实施情况说明.....	11
七、行政给付实施情况说明.....	11
八、行政确认实施情况说明.....	12
九、行政奖励实施情况说明.....	13
十、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说明.....	13

第一部分 广州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广州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为广州开发区管委会的工作部门。

主要职能为: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工业和信息化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有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军民融合发展。

(二)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信息化领域的发展规划、计划;指导工业企业加强质量管理,组织实施名牌带动战略。

(三)监测分析全区工业、信息化领域的运行情况,负责牵头解决相关重大问题;协助上级组织协调煤炭、电力、成品油等物资的供应。

(四)执行有关固定资产投资政策,编制并组织实施工业、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等专项资金投资计划,按规定程序办理需审批、核准、备案的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投资项目,提出促进工业、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的措施和意见。

(五)指导工业、信息化领域的技术进步、技术创新、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工作;负责牵头推进智能制造发展。

(六)开展区内现有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的增资扩产及“以商引商”类的招商引资工作,重点针对新一代信息技术、人

工智能等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大数据等领域进行招商。

（七）负责工业、信息化领域的清洁生产和节能降耗工作；组织协调以节能降耗为主要内容的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八）指导工业、信息化产业集聚集约发展，调整优化产业布局，推进中国（广州）中小企业先进制造业中外合作区核心区、大数据产业园区、互联网+小镇等园区的建设工作；协调工业、信息产业园区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九）负责牵头做好培育大型骨干企业工作；负责牵头建立对口联系制度，组织协调解决工业、信息化领域企业运行中出现的有关问题；指导与职能相关的行业协会和行业中介组织工作。

（十）负责牵头推进工业、信息化领域的生产性服务业、新业态发展；贯彻实施国家、省和市有关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法规，协调相关部门对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进行指导和服务。

（十一）负责牵头推进全区除电子政务以外的国民经济和全区社会信息化工作，组织指导经济社会领域的信息化应用；推进信息技术和互联网的普及应用；依法依规负责本辖区内的无线电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信息安全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负责统筹全区除电子政务以外的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组织协调通信管线、站点、公共通信网规划。

(十三)负责编制全区除电子政务以外的信息化、大数据战略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大数据项目建设资金管理工作;指导和协调全区大数据产业发展及大数据产业园的管理工作;协助推进国家、省、市重点大数据工程。

(十四)负责推进军民两用技术双向转移、军民通用标准体系等军民结合发展。

(十五)推动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产业交流合作。

(十六)执行国家、省、市涉及电力行政执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十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部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十八)承办区委、党工委、区政府、管委会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大数据处执法主要职能为:

依法依规负责全区无线电管理和执法工作(黑广播监测)。

新业态发展处执法主要职能为:

执行国家、省、市涉及电力行政执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电力行政执法工作。

二、法定执法职责

因我局为2017年新成立的单位,且上级仍未下发具体的执法职责。目前我局还未有独立开展执法工作的情况,执法工作以配合市工信委开展相关工作为主。

表一

第二部分 广州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7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表

2017 年度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									
		警告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暂扣许可证、执照	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执照	行政拘留	其他行政处罚	合计（宗）	罚没金额（万元）
1	广州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0	0	0	0	0	0	0	0	0	0
2	大数据处	0	0	0	0	0	0	0	0	0	0
3	新业态发展处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0	0

表二

2017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行政许可实施数量（宗）				
		申请数量	受理数量	许可数量	不予许可数量	撤销许可数量
1	广州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0	0	0	0	0
2	大数据处	0	0	0	0	0
3	新业态发展处	0	0	0	0	0
合计		0	0	0	0	0

表三

2017 年度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宗）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宗）							合计
		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扣押财物	冻结存款、汇款	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机关强制执行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划拨存款、汇款	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排除妨碍、恢复原状	代履行	其他强制执行		
1	广州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大数据处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新业态发展处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0

表四

2017 年度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行政征收		行政检查	行政裁决		行政给付		行政确认	行政奖励		其他行政 执法行为
		次数	征收总金额 (万元)	次数	次数	涉及金额 (万元)	次数	给付总金额 (万元)	次数	次数	奖励总金 额(万元)	宗数
1	广州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黄埔区工业和 信息化局)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大数据处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新业态发展处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第三部分 行政执法情况说明

一、行政处罚实施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行政处罚总数为 0 宗，罚没收入 0 元。

本部门 2017 年度行政处罚被申请复议 0 宗，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行政复议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判决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

本部门 2017 年度行政处罚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判决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

二、行政许可实施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行政许可申请总数为 0 宗，予以许可 0 宗。

本部门 2017 年度行政许可（含不予受理、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

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行政复议后又被

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

本部门 2017 年度行政许可（含不予受理、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

三、行政强制实施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行政强制总数为 0 宗。

本部门 2017 年度行政强制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行政复议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判决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

本部门 2017 年度行政强制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判决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

四、行政征收实施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行政征收总数为 0 次，征收总金额 0 元。

本部门 2017 年度行政征收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行政复议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占被

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判决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

本部门 2017 年度行政征收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判决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

五、行政检查实施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行政检查总数为 0 次。

本部门 2017 年度行政检查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行政复议决定确认违法 0 宗，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判决确认违法 0 宗，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

本部门 2017 年度行政检查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判决确认违法 0 宗，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

六、行政裁决实施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行政裁决总数为 0 次，涉及总金额 0 元。

七、行政给付实施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行政给付总数为 0 次，给付总金额 0 元。

本部门 2017 年度行政给付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占行政给付总数的 0%；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占行政给付总数的 0%。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判决履行法定职责、履行给付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给付总数的 0%。

本部门 2017 年度行政给付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占行政给付总数的 0%；判决履行法定职责、履行给付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给付总数的 0%。

八、行政确认实施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行政确认总数为 0 次。

本部门 2017 年度行政确认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占行政确认总数的 0%；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占行政确认总数的 0%。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确认总数的 0%。

本部门 2017 年度行政确认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占行政确认总数的 0%；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

占行政确认总数的 0%。

九、行政奖励实施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行政奖励总数为 0 次。

本部门 2017 年度行政奖励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占行政奖励总数的 0%；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占行政奖励总数的 0%。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奖励总数的 0%。

本部门 2017 年度行政奖励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占行政奖励总数的 0%；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奖励总数的 0%。

十、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为 0 宗。

本部门 2017 年度其他行政执法行为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占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的 0%；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占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的 0%。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的 0%。

本部门 2017 年度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占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的 0%；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的 0%。

（注：“被申请行政复议和被提起行政诉讼”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复议决定和生效判决的数量。）